

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拟订区政府大院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区四套班子和区政府大院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组织开展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管理工作改革；协调、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

（三）协助相关部门对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承担区四套班子领导公务用车、接待用车和机动车辆的定编申报、更新、处置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有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行政运行经费、机关服务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管理的建议；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离退休经费、公务用车经费等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事务工作。

（五）制订关于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办公用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审核、规划编制、建设监管工作；承担区政府大院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等工作；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

（六）按规定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资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集中住宅区的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

（七）承担区政府大院办公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区政府大院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品的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受委托承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

（九）承担区会议中心管理工作；承办区级重大活动和全区性会议的总务和经费管理工作。

（十）承担区政府大院办公区人民防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应急事务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区政府大院机关后勤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物业管理股、车辆管理股、后勤服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0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9.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8.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8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8.33
总计	30	2,631.47	总计	60	2,631.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8.23	2,369.15	0.00	0.00	0.00	0.00	12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5.49	1,826.41	0.00	0.00	0.00	0.00	129.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1.82	1,812.74	0.00	0.00	0.00	0.00	129.08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6.77	1,717.69	0.00	0.00	0.00	0.00	129.08
2010304	专项服务	41.26	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79	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67	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04	参政议政	13.67	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8	2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5	1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4	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4	3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6	1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6	1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68	1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3.14	1,036.53	1,346.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5.89	714.77	1,191.1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2.22	714.77	1,177.4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95.87	714.77	1,081.10	0.00	0.00	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41.26	0.00	41.2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09	0.00	55.09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67	0.00	13.67	0.00	0.00	0.00
2012804	参政议政	13.67	0.00	13.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3	183.41	54.9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0	18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4	7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1	7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83	0.90	54.9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83	0.90	54.9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7	0.00	7.5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7	0.00	7.5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7	0.00	7.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9	106.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9	106.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68	101.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10.95	1,810.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0	6.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33	238.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7	32.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7	7.5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09	106.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7.00	0.00	87.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8.20	2,201.20	87.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57	138.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6.78	总计	64	2,426.78	2,339.78	8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1.20	1,036.52	1,16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0.95	714.76	1,096.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7.28	714.76	1,082.52
2010301	行政运行	1,700.93	714.76	986.17
2010304	专项服务	41.26	0.00	41.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09	0.00	55.09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67	0.00	13.67
2012804	参政议政	13.67	0.00	1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0.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3	183.41	5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0	182.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4	77.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1	70.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6	35.16	0.00
20808	抚恤	55.83	0.90	54.93
2080801	死亡抚恤	55.83	0.90	5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7	0.00	7.5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7	0.00	7.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7	0.00	7.5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9	106.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9	106.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	4.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68	101.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8
30101	基本工资	172.51	30201	办公费	7.24
30102	津贴补贴	313.87	30202	印刷费	0.53
30103	奖金	115.0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6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0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0114	医疗费	3.71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8	30216	培训费	0.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7.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1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860.72		公用经费合计	17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7.00	87.00	0.00	87.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7.00	87.00	0.00	87.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7.00	87.00	0.00	87.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7.00	87.00	0.00	8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52	0.00	191.85	53.79	138.06	0.67	192.52	0.00	191.85	53.79	138.06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2,631.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98.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2.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56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1人，人员工资补贴和日常办公经费收入相应减少，二是减少了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化债专项债券收入，用于支付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等工程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21万元，下降32.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财政存量资金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费等项目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总支出2,631.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83.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36.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18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在编人员减少1人，人员工资补贴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1,346.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6万元，下降3.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69.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2.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56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1人，人员工资补贴和日常办公经费收入相应减少，二是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项目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化债专项债券收入，用于支付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等工程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0301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1700.9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4.3%，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运行支出和机关大院办公场所维修工程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比2024年减少97.93万元，减少5.4%，主要是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项目支出使用了项级科目2290403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7.92万元，下降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1人，人员工资补贴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减少了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化债专项债券收入，用于支付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等工程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2.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47万元，下降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1.85万元，完成预算191.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4万元，下降1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3.79万元，完成预算53.7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3万元，下降25.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8.06万元，完成预算138.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1万元，下降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0.6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44.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85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3.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8.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7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应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访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78人。主要包括其他单位来访人员学习交流、活动调研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25万元，下降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少于上年决算数，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差旅费少于上年决算数，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派人员到乡镇驻村产生下乡差旅费，2025年该派驻任务结束，相关差旅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3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应急保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94.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8%；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5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60.9%。

我部门本年并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本年度整体绩效自评为优，基本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区政务服务大厅电费项目”、“大院运作经费”、“政府机关办公大楼4号楼运维费用”、“视频会议室电信数据租金”、“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款”、“区政府大院南大门门楼和大院水池底部瓷砖修缮项目”、“（民革清新支部）日常工作经费”、“（关工委）日常工作经费”、“（民盟）日常工作经

费”、“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支出、仓库物品及区主要领导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常规防疫措施等费用”共10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年度整体绩效自评为优，分数88.56分，基本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631.47万元，执行数2201.2万元，完成预算的83.6%；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87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0，不可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做好了后勤服务、物业管理、财务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等工作，保障政府大院各项工作的正常稳定开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四套班子和区政府大院机关单位满意度，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年绩效指标中年度维护成本增加率没有完成绩效目标，原因是大院内物业设施日渐老旧，本年新增了区政府大院南门门楼和大院水池底部瓷砖修缮项目，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大对设备、物业等资产的统筹及整合资源力度，盘活利用闲置低效资产资源，降低资产日常维修维护成本。

1、区政务服务大厅电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分数88.02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金额12万元，执行数为9.62万元，完成预算的80.2%。余下资金于2026年1月份支出，用于支付2025年12月份水电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按时足额缴交区政务服务大厅电费，保障大厅用电正常供应。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大院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分数90.52分，项目基本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3.13万元，完成预算的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食堂用品采购及维修专项、局后勤服务人员及聘员相关福利经费等，保障政府大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规范资金管理，节约使用专项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预算与执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政府机关办公大楼4号楼运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分数89.41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维持政府机关办公大楼4号楼正常运作，含4号楼保安、保洁工资等，保障4号楼工作正常开展。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4、视频会议室电信数据租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分数85.78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8.66万元，完成预算的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区政府大院缴交光纤费，多个会议室及公共区域固定话费、月租、数据服务费等，保障大院通信服务正常运作。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5、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停车场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分数86.77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3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8%；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53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0，不可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为确保大院停车规范和参会人员停车便利，在大院中心会议室后边及3号楼后边进行停车场改造，增加约153个停车位和10个汽车充电桩。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6、区政府大院南大门门楼和大院水池底部瓷砖修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分数90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38万元，执行数为89.02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区政府大院南门门楼外墙大理石出现脱落、开裂松动等情况，为了建筑安全，对区政府大院南门门楼和大院两个水池底部瓷砖进行整体拆除并更换。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7、（民革清新支部）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分数100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民革清新支部日常工作（如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保障民革清新支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8、（关工委）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分数99.31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3.27万元，完成预算的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关工委日常工作经费（如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保障区关工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9、（民盟）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分数97.09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区民盟的日常工作开支（如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保障区民盟日常工作的日常开展。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10、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支出、仓库物品及区主要领导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常规防疫措施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分数89.5分，项目完成本年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8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大楼零星维修、清洁、绿化，大楼公共会议支出、仓库物品及区主要领导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常规防疫措施等费用，保障区政府大院正常运作。无发现的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